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71号

罪犯魏建民，男，1997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4日作出（2022）闽0623刑初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建民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100元。刑期自2021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止。2022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876.4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0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100元（已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），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,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建民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魏建民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